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

塔沙市监不罚〔2024〕75号

案件内容

沙湾县东湾镇青年商店（徐春玲）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
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

个人

姓名（名称）

沙湾县东湾镇青年商店（徐春玲）

注册号

92654223MA77BCJ0X0

单位

名称

/

注册号

/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

/
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

2024年4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东湾镇青年商店监督检查，在向该店负责人徐春玲出示执法证后开始检查。在该店经营场所柜台及食品销售区域发现12个品种，148个单位的食品超过保质期。执法人员依法将12个品种，148个单位的过期食品予以扣押，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4月16日立案调查。本局于2024年5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〔2024〕75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（五）项

不予处罚的依据

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》（新市监规〔2024〕5号）第十四条清单34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内容

对当事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已扣押的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销毁等无害化处理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1、加强食品安全意识，主动履行食品安全责任；2、定期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。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